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
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48727
承辦人：林志育
電話：02-23979298轉606
E-Mail：chinyu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0970027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補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給假事宜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院民國89年11月9日台89院人政給字第211130號函規定以，擴大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之檢查對象為中央各機關編制內40歲以上之公務人員；檢查次數以2年檢查一次；檢查經費機關補助以新臺幣3,500元為限；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，並以一天為限。
- 二、茲為期加強維護全體公務人員身心健康，對於未滿40歲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，得以每2年一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，並須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97/11/28
09:57:34